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11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郭皇志
04 聲 請 人 黃于禎
05 莊雯婷
06 邱筵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邱世昌

1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如附件嘉義縣政府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
15 結果成立內容第(一)項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郭皇志新臺幣(下同)
16 151,221元、黃于禎178,855元、邱筵文156,114元、莊雯婷162,1
17 89元，准予強制執行。

18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經嘉義縣
21 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有調解
22 紀錄可稽。相對人應給付資遣費、薪資、預告工資給聲請人
23 郭皇志新臺幣(下同)151,221元、黃于禎178,855元、邱筵文
24 156,114元、莊雯婷162,189元。茲檢附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
25 調解紀錄，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鈞院
26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27 二、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勞資爭議經調解成
28 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
29 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
30 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
31 費。」

0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上揭主張，業據聲請人提出嘉義縣政府於
02 113年12月2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一份為證。又查，兩造經調
03 解成立，相對人同意於113年12月10前給付聲請人上揭金
04 額，達成和解。上述調解成立內容，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負
05 民法上給付之義務。而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且
06 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關於法院應駁回聲請之情形，因
07 此，聲請人向本院具狀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
08 准許。

09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0 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勞工法庭法官 呂仲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6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洪毅麟